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
聯絡人：蔡蕙霞
電話：04-22625100 分機 1208
傳真：04-22622053
Email：a15011@nlpi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資圖數字第1070000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07年1至2月館內數位資源課程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數位資源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http://192.192.47.74/IFDEWebBBS_NLPI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8ea7)

主旨：本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本館於館內外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107年1至2月館內課程資訊如附件1，請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網址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。
- 三、另館外部分，本館受理各校申請免費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課程說明及敬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本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。
 - (二)講師：本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機關團體。
 - (四)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：

資訊及科技教107/01/10 09:06



121070002935 無附件

- 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上課人數達35人（含）以上。
- 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上課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。

(五)申請流程：

- 1、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館聯絡欲辦理日期，確認研習日期後，於舉辦日前30天集體辦妥本館數位借閱證，以利學員於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- 2、辦妥本館數位借閱證後，請來函申請研習，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日期、上課方式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(六)場地設施：

- 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音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。
- 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申請單位需具備具音響、網路設備、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(七)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連線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予本館，完成結案。

四、檢附本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數位資源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(如附件2至4)供參。

五、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洽本館閱覽諮詢科賴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98;研習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本館數位資源服務科蔡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208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館數位資源服務科

2018-01-09
18:38:34章